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福林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喷漆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福林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福林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喷漆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70-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箱体车间内建设一座密闭喷漆间（包含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新增喷枪、电烤灯等设施），用于变压器箱体外壳喷漆，喷漆量16t/a（其中水性漆13t/a、油性漆2.77t/a（含固化剂）、稀释剂0.23t/a），年喷漆面积5190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万元；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中环氧树脂绝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不新增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喷漆设备、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化学纤维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漆桶、一次性喷头、漆渣。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为密闭负压，喷漆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A002）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环氧树脂绝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TA003）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由活性炭（TA004）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不新增排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化学纤维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漆桶、一次性喷头、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